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48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魅丽妍丽柔

申 请 人 欣可丽美学（杭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憬朗大厦602室-1

代理机构 杭州集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可注射的皮肤填充物；注射填充型皮肤保湿剂；医用载药注射器；含药物的护肤制剂；医用胶原蛋白；医用按摩凝胶；抗氧化药；针剂；医用营养制剂；医用敷料